

2021 年度

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检  
察院部门预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b>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b> .....	4
一、收支预算总表.....	4
二、收入预算总表.....	4
三、支出预算总表.....	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6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7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7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8
<b>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b> .....	9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9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0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1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1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3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	<b>14</b>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漳浦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漳浦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漳浦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上级检察院的领导。

（二）依照法律规定对上级检察院交办的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立案侦查或协助侦查。

（三）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提出抗诉。

（四）依法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进行法律监督。

（五）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依法提起公益诉讼；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依法发出检察建议或提起公益诉讼。

（六）依法对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七）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做好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工作。

(八) 负责其他应当由漳浦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漳浦县人民检察院包括 10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漳浦县人民检察院	行政	74	63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漳浦县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贯彻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主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为漳浦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 在服务大局发展上实现新作为。聚焦“三大攻坚战”持续发力，不断加大对危害转型升级犯罪的打击力度。主动服务“大抓工业、抓大工业”，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坚持做好检察环节的维稳工作，持续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惩涉枪涉爆等严重犯罪和“黄赌毒、盗抢骗”等多发性犯罪，加大对涉众型犯罪、电信网络、食药环境等领域犯罪的打击力度，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在强化法律监督上完善新格局。坚守客观公正立场，加强刑事检察监督，提升刑事立案、侦查、审判和执行活动监督质效。抓好典型性、引领性案件的监督，做强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工作，统筹用好诉前程序和提起诉讼请求手段，寓办案于服务之中，推动问题解决，切实当好公共利益的代表。

（三）在深化司法改革上增强新动能。积极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绩效考核、责任追究制度。积极适应认罪认罚从宽、速裁程序等制度带来的新要求，确保法律得到正确实施。进一步更新检察工作理念，严格规范办案流程，注重各种权利保障，实现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健全与监察机关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衔接机制，提升反腐败合力。

（四）在锻造过硬队伍上展现新面貌。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把党的政治建设抓得更实。大力推进高质量高标准业务培训，提升专业素质。强化对员额检察官独立办案的监督制约，开展检务公开、检务督查和监督评议案件等工作，构建全方位办案监督体系。坚持“严管就是厚爱”，狠抓理想信念，狠抓纪律作风，打造一支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高素质检察队伍。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2021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27.27	一、基本支出	1803.97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465.67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7.70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230.60
五、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二、项目支出	723.30
收入合计	2527.27	支出合计	2527.27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2021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 户拨款	盘活 部门 存量 资金	单位 其他 收入	
			小计	省级一 般公共 预算 款	成品油 价格和 税费改 革税收 返还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小计	省级 基金 预算 拨款	中央财 政转移 支付补 助(基 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2527.27	2527.27										
824019	漳浦县人民检察院	2527.27	2527.27										

###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1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存量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退税返还	中央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	中央转移支付(基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2527.27	1465.67	107.70	230.60	723.30	2527.27	2527.27									
824019	漳浦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1512.88	1187.61	4.90	226.80	93.57	1512.88	1512.88	1512.88								
824019	漳浦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3.63				463.63	463.63	463.63	463.63								
824019	漳浦县人民检察院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66.10				166.10	166.10	166.10									
824019	漳浦县人民检察院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60		102.80	3.80		106.60	106.60	106.60								
824019	漳浦县人民检察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49	104.49				104.49	104.49	104.49								
824019	漳浦县人民检察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99	86.99				86.99	86.99	86.99								
824019	漳浦县人民检察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58	86.58				86.58	86.58	86.58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27.27	一、基本支出	1803.97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465.67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7.70
		公用支出	230.60
		二、项目支出	723.30
收入合计	2527.27	支出合计	2527.2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527.27	1803.97	723.30
2040401	行政运行	1512.88	1419.31	93.5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3.63		463.6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66.10		166.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60	106.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49	104.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99	86.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58	86.58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无	无	0	0	0

备注：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527.2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65.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1.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50
310	资本性支出	38.84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803.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65.67
30101	基本工资	261.12
30102	津贴补贴	234.96
30103	奖金	199.4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1.48
30113	住房公积金	86.5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2.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80
30201	办公费	20.00
30205	水费	3.00
30206	电费	20.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8.00
30213	维修(护)费	27.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30226	劳务费	3.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30228	工会经费	2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50
30305	生活补助	4.9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60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44.2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0.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4.2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2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漳浦县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为2527.27万元，比上年减少825.67万元，主要原因一是结转结余资金不纳入预算编制；三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压缩部门一般性支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527.27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盘活部门存量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527.27万元，比上年减少825.67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465.6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07.7万元，公用支出230.6万元，项目支出723.3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527.27万元，比上年增加54.3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基数调整，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行政运行1512.8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和保障日常正常运转所发生的支出。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463.63万元。主要用于办案及业务装备支出。

(三) 其他检察支出166.10万元。主要用于办案及业务装备支出。

（四）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6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公务费。

（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4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六）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86.9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七）住房公积金支出 86.5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按规定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03.9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77.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2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本次部门预算未批复省级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 **(二) 公务接待费**

2021年预算安排10万元。主要用于与上级部门、兄弟县检察院业务交流及执行公务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47.37%，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性支出。

###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年预算安排34.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4.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漳浦县人民检察院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723.3万元。

##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漳浦县人民检察院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业务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723.3	
	财政拨款:		723.3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案件信息公开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使用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案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赞成率	≥90%

###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漳浦县人民检察院(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0.8万元,比2020年减少94.48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开支。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漳浦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4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83.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7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86 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漳浦县人民检察院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9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以及其他费用。